

用法治斩断小金库资金链

□ 潘铎印

“管好资金首先要抓住预算这个‘龙头’。”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上说,要将政府收支全部纳入预算,做到预算一个“盘子”、收入一个“笼子”、支出一个“口子”,彻底杜绝“小金库”。(3月22日中国政府网)

“小金库”是指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应列入而未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的各项资金、有价证券及其形成的资产,也就是侵占、截留、隐匿国家和单位应支配收入,不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私存私放私用,化大公为小公,化小公为私有。有关资料披露,我国每年的“小金库”资金总额或超1000亿元。

目前,单位“小金库”的资金来源五花八门:靠违规收费、罚款及摊派设立;用资产处置、出租收入设立;以会议费、劳务费、培训费和

咨询费等名义套取资金设立;虚列支出转出资金设立;以假发票等非法票据骗取资金设立等等。“小金库”的存在,不仅导致会计信息失真,扰乱市场经济秩序,造成国家财政收入和国有资产的流失,影响经济健康发展,而且诱发和滋生了一系列腐败问题,严重败坏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

“小金库”问题由来已久。究其原因,在于违规的成本太低,风险太小,查处中以整改、追回资金为主,对责任人处理偏轻,以罚代法,不足以形成威慑效应。“小金库”虽“小”,但其产生的腐败危害不容小觑。一些单位和个人想方设法、变着花样私设“小金库”,把它当作公款消费、牟取私利的工具,甚至成为权钱交易的工具。彻底铲除“小金库”这个腐败的毒瘤,须加大私设“小金库”的违法成本。对私设“小金库”的单位和个人,除没收其

资金外,不管数额大小,只要一经查出,必须从重处罚,尤其是对于金额巨大、影响恶劣、造成腐败的,除了追究其有关责任人党纪、政纪责任,还应该依据数额大小追究其法律责任。对私设“小金库”的单位和个人以贪污罪、私分国有资产罪等罪责追究其刑事责任,以法治武器斩断“小金库”的资金链,震慑违法乱纪行为。

严肃财经纪律,斩断“小金库”资金链,是保障中央八项规定贯彻落实的重要抓手,是遏制腐败、奢靡之风,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的重要举措。各地必须深化财政预算体制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加强罚没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有资产收益和处置等非税收入的预算收入管理,完善财务管理体制,强化预算支出和资金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严格单位的账户管理,全面推

行和落实财政票据管理的电子化和透明化,严格财务公开制度,增强各单位收支情况透明度,堵塞预算资金的跑冒滴漏;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加强纪检监察、审计监督,加大检查力度,把群众监督与职能部门监督结合起来,把开展专项治理与持续的常态化监督结合起来,建立完备的监督制约体系,维护财经法规的权威性严肃性;加强党员干部的思想道德教育和法律法规教育,增强法纪观念,依法规范权力行使,发挥预防和提醒作用。须把“小金库”的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切实维护好国家的资金资产安全,维护好政府的清廉形象和公信力。

一线评论

在“严”字上下功夫 在落实中见成效

□ 蔡玺

纵观古今中外,严于律己、严以治学,是历来有成就者的成功之基和取胜之匙。下面,笔者就如何通过从严治检,抓班子带队伍,推进基层检察工作更好发展,浅谈一下自己的体会和认识。

严以治学,在提高政治素质上下功夫。作为一名共产党员,党的理论、方针、政策,必须学深学透,必须眼明心亮,能够把握核心意旨,坚定理想信念,明辨是非。很多落马的贪官在忏悔录中反省自己堕落的愿意,提到忽视了理论学习,放松了对自己的要求;没有耐得住寂寞,守得住清贫,丢了节操。其中前者也是后者的原因。可见,理论学习,不是一句空话。在理论学习中,基层检察院的领导干部要坚持经常学,“三会一课”制度必须

严格落实到位,因故不能按时参加的,要及时补上,确保思想不落伍,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要会学,能抓住核心理论,既要精读,又会泛读,不仅仅局限于文件、书本,还可以借助互联网、视频讲座等形式扩展学习内容;要会用,能够将所学内容与社会实际和工作实践结合起来,以理论指导实践,以实践论证理论,形成个人的认识观,会扬弃、辩证地看待问题,不断磨砺自己的党性修养,不为外部世界一时的纷繁变化而动摇、而迷惑,时刻坚守自己的理想信念不动摇。

从严治检,在抓班子带队伍上做表率。作为一名党员干部,贯彻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不仅仅要体现在严以律己上,更要深化到抓班子、带队伍上面。在班子建设中,要抓好民主和集中,带头坚持好民主集中制,要发

扬民主,与班子成员诚心相待、推心置腹,虚心听取多方面的意见建议,集思广益,形成领导合力;同时,又要善于集中、敢于担责,在关系党的利益、法律权威和检察干警切身利益上要敢于表态、敢于担当和负责。在队伍建设中,要抓好“引”和“管”,引是方向,管是办法。对检察干警坚持做到三个引领:表率引领、思想引领和用人导向引领,即领导干部凡事都要做在前面、说在后面,为干警做表率;因事察人、因人用事,注意察看干警的思想动态,用正确的执法理念引领干警执法办案干工作;坚持任人唯贤,让能力和成绩说话,营造“能者有位、庸者有危”的用人氛围。同时,加强对干警的严格管理,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以纪律正风正纪,把从严治检作为队伍建设的核心要素,抓长效、长效抓。

严以履职,在推进检察工作上见成效。作为基层检察机关的党员领导干部,所有的工作成绩最终要体现在检察工作上。要树立服务大局的理念,在检察工作中,不折不扣地维护好党中央和上级的决策部署,维护党的权威和地位,为地方党委和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保驾护航的积极作用;要强化各项检察职能,进一步加强各项检察工作,严格执法、狠抓办案,全面彰显检察职能,从实体和程序上严格把关,在法律监督中展现新作为,在履行检察职能中实现新跨越,矢志不渝地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要积极顺应司法改革,回应社会期待,按照司法改革统一要求,在吃透司法精神的基础上,尽快完成各项改革工作任务,确保尽快适应工作新形势,探索出行之有效的工作方法和举措,“撸起袖子加油干”,创新性地做好各项检察工作,以工作实效打开检察工作新局面,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的胜利召开。

(作者系武安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冯某的行为 是否构成多次盗窃

理的”,如三次中有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也应该算在“三次”内。故其已经经过行政处罚的盗窃数额也应计算在后边盗窃数额之中。

第二种意见认为,《解释》第二条规定:盗窃公私财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数额较大”的标准可以按照前条规定标准的百分之五十确定:(一)曾因盗窃受过刑事处罚的;(二)一年内曾因盗窃受过行政处罚的。该解释从文义上理解,这里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可以是一次,也可以是二次以上,如果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按照“肯定说”的观点,再次盗窃无论数额多少,都会达到“多次”即构成犯罪,而无须规定“数额较大的标准可以按照前条规定标准的百分之五十确定”。如果将行为人以前受到的刑事处罚也计入多次盗窃的次数,既按累犯处罚,又二次处罚,

显然违背刑法基本原则和司法解释精神。因此,针对本案前两次盗窃数额也不应当计算在后面的盗窃数额之中。

法理评析

笔者同意第一种意见,即冯某构成盗窃罪,并且盗窃数额可以累计计算。理由如下:

一,行为入因盗窃行为被给予行政处罚后继续盗窃,反映出行为人的盗窃犯罪习性已经形成,屡教不改,应系常习犯,使用行政手段进行处罚,已不能消除行为人的入身危险性和再犯可能性,因而完全有必要使用更为严厉的处罚手段——刑罚手段对行为入进行惩处,从而达到消除其入身危险性和再犯可能性的目的。

二,禁止重复评价原则的适用,并不排斥已经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可以作为处罚另一危害行为时评价行为入之入身危险性大

小的事实要素。即如果将行为入以前的违法行为都排除于外,判断行为人的“再犯可能性”就会失去重要的认识前提。换言之,既然定罪量刑时应当考虑行为入的人身危险性大小,就不能排斥对先前处罚过的违法行为之危害性质及程度的审慎斟酌与考量。并且对已被行政处罚过的盗窃行为只是进行定罪上的刑法评价,认定为“多次盗窃”,进而构成盗窃罪,但其盗窃数额则不应该在定罪后的量刑上予以评价,即已被行政处罚过的盗窃数额不应当在量刑时计算在内。

三,将已被行政处罚过的盗窃行为进行刑法评价,并纳入“多次盗窃”的认定范围,符合立法目的。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已经经过行政处罚的盗窃行为应当计算在“两年三次”中,故冯某构成盗窃罪,应追究其刑事责任。

(作者单位:辛集市人民检察院)

案例评析

代表委员议检察

本栏目由河北省人民检察院
人民监督员办公室合办

袁红梅

全国人大代表、保定市莲池区东方家园社区党总支书记



让孩子们沐浴 法治的阳光

“检察机关的普法讲座生动又贴近生活,非常好!孩子们听懂了,我也深受启发。开展法治教育是广大家长的愿望,是全市孩子的福音。期待在检察机关的关爱下,所有的孩子都能在阳光下快乐成长。”全国人大代表、保定市莲池区东方家园社区党总支书记袁红梅在受邀参加“法治进校园”全国巡讲活动河北首站启动讲座后,激动地表达了对检察机关此项举措的赞许。

“我们的教育确实存在问题,从来都是拿分数说话,还有人把中职生列为‘二等公民’,这些都是偏见。记住,同学们,我命由我不由天,如果遇到校园暴力问题,我们应学会用知识武装自己开动脑力来解决问题。”省教育厅副厅长褚宏启在讲话中这样说道。

对此,袁红梅表示非常认同。她说职业教育与高等教育一样,都为社会培养了不可或缺的人才,检察机关举办的河北首场宣传教育面向保定市职业中学等开展,也体现了教育的公平。

袁红梅认为,青少年处在形成是非观念、建立守法意识的年龄,法治教育不可或缺。检察官教孩子们如何正确处理好生活中可能有的矛盾冲突,如何正确处理好情感关系,如遇校园暴力怎样正确解决等,可以有效避免未成年人走入歧途。

袁红梅感叹,懵懂、面子、冲动、逞强、义气五大罪宗全都应了“冲动是魔鬼,谁碰谁倒霉”。真正的义气是正义之气,为国为民、刚正忠孝、明辨是非、诚实守信、扶危救困、乐于助人、不畏强暴、不忘始终,真希望每位未成年人乃至每个中国人都能树立这样的意识。

袁红梅提醒未成年人,网络秩序也是社会公共秩序的一部分,一个不经意的言论放到网络上也会引发“蝴蝶效应”。虚拟世界的游戏中,可以将人杀死也可以被杀死,然后再“满血复活”,现实生活中谁敢说自己穿越来的呢!因此必须帮助未成年人厘清界限。她还积极推荐检察官总结的网络防骗秘籍:小心微博相册、签到、足迹;慎用公共场所免费网络;不乱扫二维码;禁止点击不明链接;网络购物应谨慎;避免一个密码走天下等。

袁红梅希望,这项活动能覆盖更多需要法治教育的未成年人,让所有孩子都能沐浴法治的阳光,在检察机关的关怀下健康成长。

(孙继增)



漫画作者

佚名

公告